

##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

公司持股 5%以上的一致行动人股东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1），持有本公司股份 18,772,020 股（占总股本的 10.4289%）的一致行动人股东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简称“达晨创恒”）、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简称“达晨创泰”）、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简称“达晨创瑞”）拟通过协议转让、大宗交易或集合竞价方式减持公司不超过 12,600,000 股（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）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7%。其中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的 6 个月内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7%；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；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。

2018 年 6 月 15 日，公司收到达晨创恒、达晨创泰、达晨创瑞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情况的告知函》。截止 2018 年 6 月 14 日收盘，达晨创恒、达晨创泰、达晨创瑞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12,6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%，已完成登记过户手续，其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##### 1.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金额 (元)	减持比例 (%)
达晨创恒	协议 转让	2018.06.14	18.11	4,200,000	76,062,000	2.33
达晨创泰			18.11	4,200,000	76,062,000	2.33
达晨创瑞			18.11	4,200,000	76,062,000	2.33
合计	--	--	--	12,600,000	228,186,000	7.00

注：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。

## 2. 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达晨创恒	无限售条件 股份	6,627,960	3.68%	2,427,960	1.35
达晨创泰		6,093,630	3.39%	1,893,630	1.05
达晨创瑞		6,050,430	3.36%	1,850,430	1.03

## 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. 达晨创恒、达晨创泰、达晨创瑞减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2. 达晨创恒、达晨创泰、达晨创瑞的减持方式、数量符合其减持计划，减持计划已执行完毕。

3. 达晨创恒、达晨创泰、达晨创瑞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，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4. 达晨创恒、达晨创泰、达晨创瑞减持后，不再是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1. 达晨创恒、达晨创泰、达晨创瑞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情况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6月19日